

金門縣政府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名稱：「108 年度第 1 次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管理會」會議

貳、開會時間：108 年 8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 時 30 分

參、開會地點：本府第三會議室

肆、主持人：陳秘書長朝金

記錄：張郁寧

伍、出(列)席單位人員：(如簽到表)

陸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修改公告法規說明。

一、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府行法字第 10800498050 號修改「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六條、第六條之一。

二、於 108 年 6 月 25 日府觀行字第 10800505211 號廢止「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作業規定」。

三、檢附「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修正前及修正後法條(如附件)。

決議：請依「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六條之一修訂(訂定)基金補助現行各審查作業要點(含法源依據)，為協助旅行業者招攬大陸觀光客來金舉辦活動、補助協同推展金門觀光發展、遊覽車營運車輛汰舊換新補助實施計畫、獎助旅行社包機招攬旅客來金門旅行等實施要點，應配合作必要法規授權之條文修正事宜，餘洽悉。

提案二：107 年基金核定編列、執行數及帳戶餘額說明。

一、「基金來源」編列新台幣 165,102 千元整；決算數為新台幣 156,108,730 元整。

二、「基金用途」編列新台幣 114,494 千元整；決算數為新台幣 100,173,524 元整。

三、107 年帳戶餘額計新台幣 55,935,206 元整。

決議：107 年基金來源決算數業經審計糾正，有關大膽島開放觀光部分收入原列公務預算調整成 108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收入，總計新台幣 584 萬 7,120 元整(其中大膽旅程套票及大膽文創品各計收入 246 萬 2,300 元及 338 萬 4,820 元)。請一併調整，併會議紀錄予管理會委員，餘知悉。

提案三：107 年度第 1 次「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管理會」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說明(會議時間：107 年 9 月 18 日)

一、依該決議事項三：未成立管理會前已核支 107 年基金資金之運用計畫及部分結報案，經審查後同意追認 211 筆；另為推動業務需求，本年度餘項會計科目內尚未推算之經費，均循公文程序簽奉核准後據以辦理與結案。

(一) 執行情形如下：

1. 未成立管理會前(107 年 9 月 18 日前)，業已同意追認 211 筆(會簽號碼 10700001-10700211)。
2. 於召開第一次管理會後(107 年 9 月 19 日-107 年 12 月 31 日)，動支 55 筆經費(會簽號碼 10700212-10700266)，皆無超過 100 萬以上案子，均循公文程序簽奉核准後據以辦理與結案。(如附件明細資料)

二、依該決議事項四：有關『2018 戰地主題推廣活動—老兵召集令獎勵辦法，加購「金門高粱十景酒之樓重莒光酒品」及「新增訂製金門戰地紀念鑰匙圈打樣及製作案」於下次召開管理會時，請提交成果報告含外部效益等資料。

(一) 執行情形：執行成果如附件。

決議：107 年基金用途計 266 筆，同意追認，餘洽悉。

提案四：「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」108 年經費編列及支用情形。

一、108 年度基金科目之預算數說明如下：

(一) 「基金來源」

1. 預算為由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、勞務收入、財產收入及政府撥入收入等四項收入科目。
2. 預算數為新台幣 151,102 千元。

(二) 「基金用途」

1. 預算為辦理觀光綜合推廣計畫係辦理媒體行銷、國際旅展、大膽島開放之觀光船、文創商品、觀光活動、旅遊展、推介會、金廈旅遊節、補助各鄉鎮公所辦理鄉鎮型主題觀光活動、協同推動金門觀光發展、鼓勵旅行社租包機來金旅遊費用、金門縣遊覽車客運業營運車輛汰舊換新補助費用、觀光創意產業獎勵計畫、獎勵會議度假旅遊計畫等案。
2. 預算數為新台幣 151,169 千元。

二、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 108 年度「基金用途」統計至 108 年 7 月 31 日執行情形(各科目支用細目如附件)。

(一) 觀光發展計畫各項科目，說明如下：

1. 觀光綜合推廣-服務費用-印刷裝訂與廣告費(業務宣導費)
 - (1). 編列數為新台幣 4,000 千元，已執行數為新台幣 1,992,915 元。
 - (2). 剩餘數為 2,007,085 元。
2. 觀光綜合推廣-一般服務費-代理(辦)費
 - (1). 編列數為新台幣 90,375 千元，已執行數為新台幣 70,289,612 元。
 - (2). 剩餘數為 20,085,388 元。

3. 觀光綜合推廣-一般服務費(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)

(1). 編列數為新台幣 5,569 千元，已執行數為新台幣 0 元。

(2). 剩餘數為 5,569,000 元。

4. 觀光綜合推廣-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
活動費-捐助、補助與獎助-補(協)助政府機關(構)

(1). 編列數為新台幣 19,225 千元，已執行數為新台幣
19,075,000 元(不包含從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
與交流活動費-其他勻支 1,986,114 元整)。

(2). 剩餘數為 150,000 元。

5. 觀光綜合推廣-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
活動費-捐助國內團體

(1). 編列數為新台幣 9,000 千元，已執行數為新台幣 4,685,274
元。

(2). 剩餘數為 4,314,726 元。

6. 觀光綜合推廣-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
活動費-捐助、補助與獎助-其他捐助、補助與獎助

(1). 編列數為新台幣 21,000 千元，已執行數為新台幣 2,986,114
元(包含勻支至補(協)助政府機關(構)為新台幣 1,986,114 元
整)。

(2). 剩餘數為 18,013,886 元。

7. 觀光綜合推廣-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
活動費-補貼(償)、獎勵、慰問、照護與救濟-補貼就業訓練
津貼與貸(存)款利息

(1). 原編列可會簽數為新台幣 2,000 千元，已執行數為新台幣
101,907 元。

(2). 剩餘數為 1,898,093 元。

(二) 於108年6月25日前未廢止「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作業規定」前已動支108年基金資金之運用計畫及部分結報案計98筆。另截至開會前(108年7月31日前)總計需追認142筆(會簽號碼108A00001-108A00142)。本年度核定預算尚未執行部分，請依相關法規據以辦理。

(三) 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截至108年7月31日帳戶餘額計新台幣113,826,032元。

決議：108年基金用途計142筆，請分別列出未廢止規定前之100萬以上及100萬以下資料，併會議紀錄予管理會委員知悉，餘洽悉。

柒、臨時動議

- 一、 有關基金補助案件之作業要點，請於一個月內召開第二次管理會，並將作業要點送管理會審查，俾利程序完備。
- 二、 有關廢止作業規定空窗期間，於下次召開會議時，提供基金各補助案件、補助金額額度、審查項目及核定程序等審查情形，併管理會審查；餘依現行處理。
- 三、 109年度經費編列及運用於下次會議說明。

捌、散會(17:30)